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41**)

### 內幕消息

## (一)可能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及

(二)繼續停牌

本公佈乃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可能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所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2021年全年業績」)以及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須額外時間取得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要求的更多資料及支持文件以完成有關之審核程序,故將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全年業績。

於2022年4月2日,審計師告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其於2022年4月1日收到的若干銀行確認函顯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60,000元,較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簿及記錄,該等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580,000,000元,出現重大差異。

基於上述,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55,773,000元 (未經審計)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為人民幣1,460,152,000元(經審計),以 及其他構成或影響該等銀行結餘的項目及相關披露(包括在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 3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中)具有不確定性的可能。

與核數師的討論仍在進行中,核數師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託獨立專業顧問(「獨立顧問」)就上述銀行結餘重大差異進行獨立調查(「調查」)。為回應核數師提出的疑慮,董事會於2022年4月4決定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IBC」),由丘福全先生、向明先生和黃翼忠先生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調查的進行並聘請獨立顧問。黃翼忠先生已被任命為IBC主席。在現階段,尚不確定調查何時完成,公司將提供一切協助並全力配合IBC、獨立顧問和審計師盡快報告調查的初步結果。

鑑於上述情況,核數師無法就完成審計和出具審計報告作出明確的承諾。因此,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法確定2021年全年業績之預計刊發日期及截至2021年12 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預計寄發日期。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事宜的最新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2年4月4日星期一上午9:00起於聯交所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楊毅融

香港,2022年4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毅融先生(主席)、 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英宗博士、韓歡光先生及林志剛先生;及三位獨立 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丘福全先生、向明先生及黃翼忠先生。